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91年1月1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通過
91年1月22日第2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9月12日第25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1月9日第25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第28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5月7日通識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11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第29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通識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09日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5月19日113學年度第5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第39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6日第397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訂定之。
- 二、本中心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本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三、新聘教師之甄選程序如下：
 - （一）本中心依據單位缺額、課程需要，公開徵求各級教師。
 - （二）擬聘教師資格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之相關規定。
 - （三）本會依據擬聘教師學術專長、履歷（含著作目錄）、學經歷證件、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其他資料等，審議通過後，報請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 四、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
 - （一）本中心教師其服務年資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規定者，均得提出升等申請。
 - （二）申請升等教師須將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之相關資料及所有著作一式七份於十二月底前（翌年八月一日升等生效）親自送達本中心辦公室進行初審。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將屆升等期限之教師，得於期限最後一年辦理二次升等，其時程如下：
 - 1、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六月底前向本中心申請。
 - 2、期限屆滿當年之十二月底前向本中心申請。未依上述時程辦理者，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中心初審之分項評等，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送審類別及各類別成績占總成績之百分比，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前項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分超過七十分為通過審查，並作成綜合考評。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條及本校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條，本會另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細則」，規定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之評定基準，經本會通過後，送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施行。

- 五、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五種送審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研究、教學實踐研究、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等五類；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辦理。
- 六、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若不服本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
- 七、本要點報請通識暨共同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